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24年半 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签字文件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